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1993 年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1993 年卷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1957—1966)、
(1980—2003);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或者批准的法律及部分文件(1949—1956);

《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停刊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
员会制定或者批准的法律及部分文件(1966—1979)/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8

ISBN 7-80182-358-3

I. 中… II. 全… III.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文件—汇编
IV. D6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9172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1993 年卷)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QUANGUO RENMIN DAIBIAO DAHUI CHANGWU WEIYUANHUI GONGBAO
(1993)

编 者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经 销 / 新华书店

装帧设计 / 北京都之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刷装订 / 深圳嘉宾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 880 × 1230 毫米 16

版 次 /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印张 / 40.5 字数 / 925 千

2004 年 9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358-3/D·1324

网址: www.zgfzs.com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华恒大厦 邮政编码 10003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2216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传 真: 66062741

编辑部电话: 66032584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再版说明

为纪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50 周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再版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以下简称《公报》）。

《公报》1957 年由第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刘少奇批准创刊，主要刊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及法律性文件，选举和决定的国家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审查和批准的计划和预决算报告，批准的国际条约，决定的国家重大事项，听取和审议的工作报告、检查法律实施情况的报告等。《公报》编辑室在编辑公报时，严格遵循如实记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职权这一宗旨，确保公报刊登内容的完整、准确。2000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法律文本为标准文本”，进一步明确了《公报》的法律地位。

《公报》本次再版，包括了自 1957 年创刊以来至 2003 年各期登载的内容，原则上按出版日期，每年一册。内容较少的年份，两年或几年合订一册。一册一个总页码。每册除了保留分期目录外，公报编辑室还将分期目录进行汇总，按“讲话”、“法律及法律性文件”、“批准条约的决定及条约”、“报告及有关决议”、“选举任免名单”五大类形成总目录索引，索引放在每册公报的最前面，供读者查阅时参考。

再版的《公报》，从内容和体例上保持了公报原貌。为方便读者，编辑时在个别地方加了注，即：对法律进行修正或修订的，均在前法或旧法的位置加注指引；对已经废止的法律，也在原法的位置加注说明废止的时间。读者如要详细了解 1978 年以前的法律是否有效的情况，请见 1987 年 11 月 24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对 1978 年底以前颁布的法律进行清理的情况

和意见的报告的决定》。

为保留有关的历史资料，公报编辑室还从其他资料、报刊和档案中收集了《公报》创刊以前，即1949年—1956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以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或者批准的法律及部分文件；以及“文化大革命”期间及之后几年《公报》停刊至1980年复刊前，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全国人大制定或者批准的法律及部分文件。以上两个时期的文件各汇编为一册，按时间顺序编辑，一并收入《公报》再版系列，书名分别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或者批准的法律及部分文件（1949—1956年卷）》、《〈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停刊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或者批准的法律及部分文件（1966—1979年卷）》。这两册书收入的法律和有关文件，有的已经废止，有的已经完成了它的历史使命，有的已由以后的新法替代，仅供读者参考。

在纪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50周年之际，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首次再版公报，既是为了将这些珍贵的历史资料予以收集、整理和保留，也是为了方便读者阅读、查找和学习。在历时近一年半的时间里，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兼秘书长盛华仁同志的指示下，在刘镇副秘书长、袁亚平局长的直接关心下，公报编辑室的全体同志马千里、何新、张新民、杨绍丞、张飞来、白冰做了大量具体细致的工作。档案处的同志也给予了大力支持。

由于水平有限，此次再版可能存在疏漏和不足，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公报编辑室

2004年9月

1993 年公报目录索引

总 类

江泽民主席在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188)
乔石委员长在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189)
乔石同志在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191)
乔石委员长在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207)
乔石委员长在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325)
乔石委员长在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的讲话·····	(399)
乔石委员长在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的讲话·····	(523)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81)
政府工作报告·····	李 鹏 (82)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15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彭 冲 (158)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要点·····	(294)
关于《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要点(稿)》的说明·····	曹 志 (298)
八届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五年工作规划·····	(300)
八届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工作要点·····	(304)
八届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五年工作要点·····	(306)
八届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工作要点·····	(307)
八届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五年工作计划要点·····	(311)
八届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 1993 年工作要点·····	(313)
八届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工作要点·····	(314)
八届全国人大环境保护委员会五年工作规划要点·····	(31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5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一号)·····	(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二号)·····	(1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三号）	（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四号）	（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五号）	（1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六号）	（1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七号）	（18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号）	（18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号）	（182）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184）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184）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185）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185）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186）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186）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华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187）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187）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 名单	（320）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3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33）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 查报告	（5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53）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选举、补选代表的代表资 格的审查报告	孟连崑（38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387）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议案办法	（195）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 员人选办法	（196）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 的审议程序和表决办法	（196）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和决定任命办法	（197）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03）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3）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204)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情况的汇报·····	(62)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执行情况的汇报·····	(66)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执行情况的汇报·····	(71)
关于检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	(509)
关于检查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执行情况的报告·····	(514)
关于检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等法律执行情况的 报告·····	(598)
关于经济体制改革情况的汇报·····	陈锦华(54)
关于农业形势的汇报·····	刘江(291)
关于当前金融形势和政策措施的报告(摘要)·····	朱镕基(371)
关于第二个五年普法规划实施情况的报告·····	肖扬(383)
关于检察机关在反腐败斗争中集中精力查办大案要案情况的报告·····	张思卿(489)
关于教育工作的报告·····	朱开轩(494)
关于对外经济贸易工作的报告·····	吴仪(585)
关于民航加强安全改进工作情况的报告·····	蒋祝平(591)

政治法律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62)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任建新(163)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71)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刘复之(1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八号)·····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2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	(124)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的补充修正案·····	(125)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	(126)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补充建议·····	(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3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决定·····	(147)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决定(草案)》 的说明·····	(14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决定…………… (148)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决定（草案）》
的说明…………… (14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立法会和司法机关产生办法的决定…………… (14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批准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关于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建议的决定…………… (150)

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关于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澳门特别行政
区基本法委员会的建议…………… (150)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和有关文件及起草工作的说明 …… 姬鹏飞 (151)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
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薛 驹 (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草案）》的说明…………… 贾春旺 (5)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项淳一 (8)

关于国家安全法（草案修改稿）、修改商标法的决定（草案）、关于惩治假冒注册
商标犯罪的补充规定（草案）、产品质量法（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汇报…………… 宋汝芬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 (1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刘敏学 (18)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顾 明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2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的补充规定……………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草案）》的说明…………… 徐鹏航 (28)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宋汝芬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 (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210)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草案）》的说明…………… 宋 健 (216)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薛 驹 (219)

关于科学技术进步法（草案修改稿）、农业技术推广法（草案修改稿）、农业法（草案
修改稿）、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补充规定（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
的汇报…………… 薛 驹 (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22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草案）》的说明	刘中一（231）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厉以宁（2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	（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23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基本法（草案）》的说明	刘中一（241）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基本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项淳一（2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	（24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	（247）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犯罪的补充规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汇报	王叔文（25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	（2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327）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决定	（3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30）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杨景宇（337）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王叔文（340）
关于对修改经济合同法的决定（草案）和反不正当竞争法（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汇报 ..	薛 驹（34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号）	（3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34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草案）》的说明	刘敏学（348）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蔡 诚（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一号）	（4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40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草案）》的说明	刘敏学（406）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项淳一（408）
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草案修改稿）、注册会计师法（草案修改稿）、红十字会法（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汇报	薛 驹（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二号）	（41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	（4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41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刘仲藜（420）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薛 驹（423）
关于对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汇报	薛 驹（4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	（4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42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草案）》的说明	刘仲藜（430）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蔡 诚 (4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四号）·····	(436)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43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草案）》的说明·····	顾英奇 (438)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王叔文 (44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	(4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44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草案）》的说明·····	朱开轩 (445)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项淳一 (44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	(5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52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草案）》的说明·····	卞耀武 (547)
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草案）》的意见的汇报·····	卞耀武 (551)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薛 驹 (557)
关于公司法（草案修改稿）和修改会计法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汇报·····	项淳一 (56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	(56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	(5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56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刘仲藜 (569)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蔡 诚 (57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	(57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 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	(575)
关于提请审议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 议案的说明·····	项怀诚 (576)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	(117)
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说明·····	罗 干 (11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 员会的准备工作机构的决定·····	(157)
建议八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决议，尽早成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的预备工作委 员会的议案·····	(15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 区筹备委员会预备工作委员会的决定·····	(25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预备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25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葡萄牙	

文本的决定·····	(25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	
件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的决定·····	(584)
《关于军队保卫部门行使刑事侦查权有关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于永波(58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对法律实施情况检查监督的若干规定·····	(354)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对法律实施情况检查监督的若干规定	
(草案)》的说明·····	曹志(355)

财 政 经 济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 199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与 1993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96)
关于 199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与 1993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邹家华(96)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199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与 1993	
年计划草案的审查报告·····	柳随年(105)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 1992 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 1993 年国家预	
算的决议·····	(108)
关于 1992 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 1993 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	刘仲藜(108)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1992 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 1993 年国	
家预算草案的审查报告·····	柳随年(11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1992 年国家决算的决议·····	(288)
关于 1992 年国家决算的报告·····	刘仲藜(28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1992 年国家决算的审查报告·····	李灏(289)
关于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陈锦华(372)
关于 1993 年 1 至 7 月份国家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刘仲藜(379)

国 际 事 务

全国人大代表团访问巴基斯坦情况的书面报告·····	(76)
田纪云副委员长访问韩国情况的书面报告·····	(317)
乔石委员长访问东盟五国情况的书面报告·····	曹志(389)
陈慕华副委员长访问拉美四国情况的书面报告·····	(391)
铁木尔·达瓦买提副委员长访问中亚五国情况的书面报告·····	(393)
王汉斌副委员长访问朝鲜情况的书面报告·····	(518)
王汉斌副委员长访问瑞典、挪威、丹麦的书面报告·····	(608)
王丙乾副委员长访问叙利亚、埃及和塞浦路斯情况的书面报告·····	(609)

全国人大代表团出席各国议会联盟第八十九届大会的书面工作报告 (318)

全国人大代表团出席各国议会联盟第九十届大会书面工作报告 (519)

全国人大代表团出席“亚太议员论坛”成立大会情况的书面报告 (7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摩尔多瓦共和国领事条约》
的决定 (2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摩尔多瓦共和国领事条约 (25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玻利维亚共和国领事条约》
的决定 (2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玻利维亚共和国领事条约 (26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关于民事和
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2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27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民事
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2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27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
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2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28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古巴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
司法协助的协定》的决定 (3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古巴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35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领事条约》的决定 (3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领事条约 (36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西班牙王国关于民事、商事
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4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西班牙王国关于民事、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44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领事条约》
的决定 (4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领事条约 (45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领事
条约》的决定 (4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领事条约 (46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领事条约》
的决定 (4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领事条约 (47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库曼斯坦领事条约》的决定 (4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库曼斯坦领事条约..... (48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1989 年国际救助公约》的决定..... (578)

1989 年国际救助公约..... (578)

任 免 事 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二号）..... (77)

任免事项..... (7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杨衍银辞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38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 (321)

任免事项..... (321)

任免事项..... (395)

任免事项..... (521)

任免事项..... (610)

议 案 处 理

关于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处理意见报告 曹 志 (199)

关于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内务司法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
结果的报告..... (500)

关于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财经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
的报告..... (502)

关于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教科文卫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
结果的报告..... (505)

关于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民族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
的报告..... (602)

关于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法律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
的报告..... (603)

关于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华侨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
的报告..... (607)

注：为统一体例和方便查阅的需要，编辑该目录索引时与原文目录略有改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1993年2月22日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93年3月15日在北京召开。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199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报告、1993年国家预算的报告；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听取和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选举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委员，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和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通过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八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1993年2月2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93年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安全，保卫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是本法规定的国家安全工作的主管机关。

国家安全机关和公安机关按照国家规定的职权划分，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维护国家安全。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及各企业事业组织，都有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

国家安全机关在国家安全工作中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动员、组织人民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第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进行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行为都必须受到法律追究。

本法所称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是指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的，或者境内组织、个人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的下列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行为：

(一) 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二) 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

理人的任务的；

(三) 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的；

(四) 策动、勾引、收买国家工作人员叛变的；

(五) 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其他破坏活动的。

第五条 国家对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的组织和个人给予保护，对维护国家安全有重大贡献的给予奖励。

第二章 国家安全机关在国家安全工作中的职权

第六条 国家安全机关在国家安全工作中依法行使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国家安全机关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时，经出示相应证件，有权查验中国公民或者境外人员的身份证明；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询问有关情况。

第八条 国家安全机关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时，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进入有关场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出示相应证件，可以进入限制进入的有关地区、场所、单位；查看或者调阅有关的档案、资料、物品。

第九条 国家安全机关的工作人员在依法执行紧急任务的情况下，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优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遇交通阻碍时，优先通行。

国家安全机关为维护国家安全的需要，必要

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优先使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场地和建筑物,用后应当及时归还,并支付适当费用;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十条 国家安全机关因侦察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察措施。

第十一条 国家安全机关为维护国家安全的需要,可以查验组织和个人的电子通信工具、器材等设备、设施。

第十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因国家安全工作的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提请海关、边防等检查机关对有关人员和资料、器材免检。有关检查机关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三条 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家安全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办事,不得超越职权、滥用职权,不得侵犯组织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

第三章 公民和组织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和权利

第十五条 机关、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维护国家安全教育,动员、组织本单位的人员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第十六条 公民和组织应当为国家安全工作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其他协助。

第十七条 公民发现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应当直接或者通过所在组织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或者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八条 在国家安全机关调查了解有关危害国家安全的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公民和有关组织应当如实提供,不得拒绝。

第十九条 任何公民和组织都应当保守所知悉的国家安全工作的国家秘密。

第二十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都不得非法持有

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第二十一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都不得非法持有、使用窃听、窃照等专用间谍器材。

第二十二条 任何公民和组织对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超越职权、滥用职权和其他违法行为,都有权向上级国家安全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检举、控告。上级国家安全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查清事实,负责处理。

对协助国家安全机关工作或者依法检举、控告的公民和组织,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或者境内组织、个人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犯间谍罪自首或者有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给予奖励。

第二十五条 在境外受胁迫或者受诱骗参加敌对组织,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活动,及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机构如实说明情况的,或者入境后直接或者通过所在组织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或者公安机关如实说明情况的,不予追究。

第二十六条 明知他人有间谍犯罪行为,在国家安全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或者由国家安全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七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